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4.36條之公告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諮詢已訂立補充貸款合同，據此，天津諮詢已同意延長透過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原有貸款期限，延長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向北京戰聖提供原有貸款並於二零零九年重續貸款，以購買大中全部已註冊股本。原有貸款之年期為一年，於二零零八年由本公司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再於二零零九年由本公司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鑒於已訂立補充貸款合同，因此亦已訂立補充抵押協議，以反映原有貸款之新訂期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4.36條作出，因為訂立補充貸款合同構成墊付予一實體款項之交易以及導致本公司先前已公佈之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動。

背景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諮詢向北京戰聖提供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原有貸款」），以購買大中全部已註冊股本。於訂立原有貸款同時，天津諮詢亦已訂立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取得大中擁有之零售門店管理權，以及購買大中股權之購股權。有關原有貸款、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

之詳情，股東及公眾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原有貸款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止為期一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根據原有貸款之條款，其年期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原有貸款之期限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宣佈，天津諮詢已訂立補充貸款合同，據此，天津諮詢已同意延長透過貸款銀行向北京戰聖提供原有貸款之期限，延長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補充貸款文件

(1) 補充貸款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1) 北京戰聖；
- (2) 天津諮詢；及
- (3) 貸款銀行。

北京戰聖乃由劉春林及韓月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擁有。貸款銀行乃中國註冊商業銀行。經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劉春林、韓月軍及貸款銀行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貸款合同之條款，透過貸款銀行提供予北京戰聖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原有貸款之延長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原有貸款之有關利率將由現時適用之年利率4.86厘上調至5.90厘，以反映目前市場利率。經修訂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釐定。

除期限及適用利率外，原有貸款之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

(2) 大中股權質押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1) 北京戰聖；及

(2) 天津諮詢。

主要條款

根據延長補充貸款合同項下之原有貸款期限，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已訂立大中股權質押補充協議，以反映原有貸款之經延長期限。除有關變動外，大中股權質押協議之條款仍保持不變。根據大中股權質押協議，北京戰聖已向天津諮詢抵押大中全部已註冊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產生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利息）作為獲授原有貸款之擔保。

(3) 北京戰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1) 劉春林；

(2) 韓月軍；及

(3) 天津諮詢。

主要條款

根據延長補充貸款合同項下之原有貸款期限，劉春林、韓月軍與天津諮詢已訂立北京戰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以反映原有貸款之經延長期限。除有關變動外，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之條款仍保持不變。根據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劉春林及韓月軍（北京戰聖之股東）已向天津諮詢抵押北京戰聖全部已註冊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產生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利息），作為獲授原有貸款之擔保。

除延長原有貸款期限及所收取之利率變動外，與原有貸款有關之其他條款及所提供的擔保與原有貸款之貸款及抵押文件基本相同。

鑒於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仍生效，故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並無變動。

訂立補充貸款合同之理由

本公司已透過原有貸款交易、委託經營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取得大中擁有之零售門店管理權。本公司認為保持該關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原有貸款合同之期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繼續持有對大中之管理權，本集團有必要訂立補充貸款合同以延長原有貸款之期限。

確保持有大中之管理權乃本集團持續努力的目標，透過市場整合及業界合作以增加股東回報，從而鞏固其在中國，特別是在北京地區作為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領先零售企業的地位。

委託經營協議可使本集團達致整合中國市場，特別是北京地區市場，並可穩定市場價格。此外，透過整合本公司及大中之供應渠道，本集團可減低其供應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根據委託經營協議賺取管理費及利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一般資料

本集團及大中均主要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北京戰聖主要從事投資及貿易。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董事亦認為補充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4.36條作出，因為訂立補充貸款合同構成墊付予一實體款項之交易以及導致本公司先前已公佈之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動。

釋義

「北京戰聖」	指	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	指	劉春林、韓月軍與天津諮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中」	指	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由本集團管理之電器連鎖零售公司；
「大中股權質押協議」	指	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一家中國商業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委託經營協議」	指	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委託經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委託經營補充協議補充）；

「購股權協議」	指	天津諮詢與北京戰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購股權補充協議補充）；
「原有貸款」	指	天津諮詢向北京戰聖提供之為數人民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以購買大中全部已註冊股本；
「原有貸款合同」	指	天津諮詢、貸款銀行與北京戰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合同（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重續委託貸款合同重續）；
「原有貸款交易」	指	根據原有貸款合同及相關文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原有大中股權質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大中股權質押協議重續）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原有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北京戰聖股權質押協議重續）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北京戰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	指	劉春林、韓月軍及天津諮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北京戰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
「大中股權質押補充協議」	指	北京戰聖與天津諮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大中股權質押補充協議；
「補充貸款合同」	指	天津諮詢、貸款銀行與北京戰聖就延長原有貸款之期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委託貸款借款展期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天津諮詢」	指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